

视频摄制服务合同

甲方：留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乙方：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留坝县人大代表建议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纪实片》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目的及内容

拍摄制片目的：系统总结留坝县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的先进经验与创新做法，全面展示该机制取得的实际成果与积极影响，为推广该工作机制提供生动、直观的视听资料与经验借鉴。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拍摄并制作一部“县人大代表建议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纪实视频，成片时长约7分钟（最终时长可在±1分钟内调整）。

2. 乙方负责提供包括前期策划、现场拍摄、后期剪辑、整体包装、配乐、音效、调色及字幕等全流程专业服务，确保成片内容真实、生动、专业，符合甲方成果展示及宣传推广等要求。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视频制作并交付成果，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2706090101201000075210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所要求制作的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甲方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对接，及时提供视频制作所需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配合拍摄安排。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实拍素材、提供相关资料。

4. 甲方及时提出审片意见与修改建议，保障制作进度。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双方确认的计划，组织专业力量，按时、保质完成视频的摄制与制作。

6. 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合理的修改意见，在约定范围内完善视频作品，确保成果符合双方约定标准。

7.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视频制作内容、用途及相关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及制作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验收与交付

1. 乙方完成视频制作后，应向甲方提交成片供甲方验收。

2. 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有修改

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工作秘密、业务信息及未公开的素材资料、制作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3.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日期：2025年1月14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